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委〔2014〕3号

签发人：叶醒狮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 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团委：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孵化出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学生科研成果，校团委于2013年3月开展了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经过一年来的尝试、摸索和总结，现对《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我校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孵化出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学生科研成果,根据《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科研资助管理办法》(校科技〔2005〕12号)、《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暂行规定》(校教务〔2008〕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资助原则是: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请条件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均可申请立项。毕业班学生、以往项目验收不合格者不予申报。

第四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或项目小组(项目成员一般限定在3~5人),但项目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

第五条 申请者必须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有较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调查有浓厚的兴趣。

第六条 支持跨年级、跨专业的团队申报集体项目。

第七条 项目一般要求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实践性。

第八条 每个项目均应有1位或1位以上的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热衷指导学生开展科技活动,可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指导教师。

第三章 项目资助范围

第九条 大学生科研资助项目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践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

1. 专业性研究及创作项目；
2. 具有一定现实价值的小发明、小创作项目；
3. 开放实验室、研究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4. 学生参与主持的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5. 其他有创新性、科学性、社会性的实践项目。

第十条 资助项目分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两大类，每类分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其中，自然科学类又分为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和科技发明制作类。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校团委是大学生科研项目资助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立项审批、经费资助、结题评审、评优表彰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的申报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经费管理和相关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申报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研究工作，对研究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项目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每年集中受理1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4月份。

第十五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实行学院初审推荐与学校评审立项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申请者需认真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一式3份），得到立项资助审批后，由校团委、所在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各执1份。

2. 项目所在学院项目评审管理专家组对照“申报条件”和“资助范围”的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和筛选，择优推荐，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跨学院的集体项目，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负责推荐。

3. 校团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报送的推荐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确定资助对象，并明确资助等级。

4. 校团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时将受资助项目情况报送学校分管领导，经签字审批后，公布立项结果。

第六章 项目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检查时间为每年11月份。

第十七条 检查内容：

1. 项目研究计划的实施情况；
2. 阶段性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3. 经费支出与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检查方式：

实行学院检查督促与学校抽查认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表》，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等资料。

2. 项目所在学院评审管理专家组对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中期成果以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未按照计划如期进行研究的

项目，责令项目负责人做出书面解释，并要求拿出详实可行的研究计划，以确保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对态度不端正或研究方法不当，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须拿出明确的终止资助意见。同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情况汇总表》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3. 校团委组织专家依据学院检查情况，分类别随机对一定数量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检查标准：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项目：

1. 无故未按申报书规定时间进度进行研究；
2. 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
3. 学术不端。

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立即终止资助，并收回已拨付的50%项目研究资助经费。

第七章 项目变更延期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期间涉及项目内容更改的，项目负责人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评审管理专家组同意后，交由校团委审批、备案。未经备案批准，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个人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如出国学习、提前毕业、休学、退学等）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须立即终止资助，并视情况收回资助经费。集体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原因同上）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由所在学院评审管理专家组及项目指导教师从项目组成员中另行选定项目负责人，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将变更情况报校团委审批、备案，否则，终止资助，并收回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经所在学院评审管理专家组同意后，交校团委审批、备案，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八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间为第二年3月份进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3个标准。

1.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验收合格：

(1) 项目成员一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正规期刊上发表过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

(2) 项目成员一年来以第一申报人身份获得与研究项目有关的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通知书；

(3) 项目成员一年来参加过省部级及以上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并获奖（优秀奖除外）。

(4) 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除完成以上要求中的一项外，还须提交制作的实物或模型。

2.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视为验收基本合格：

(1)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形成具有较高价值的项目研究报告，并能提供出相关调查问卷（原始调查数据）、数据分析结果以及开展调研活动的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

(2)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项目：形成具有较高质量的项目研究报告，并能提供研究使用的实验方法、实验记录、实验数据、软件代码、研究成果及应用以及开展实验活动的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

(3) 科技发明制作类项目：形成自主研发的设备产品或模型，并能提供设计理念报告、设计图纸、项目科学性和先进性报告以及

进行设计制作时的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

3. 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 (1) 未认真开展与项目有关的研究活动的；
- (2) 未取得基本研究成果的；
- (3) 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 (4) 未按规定使用经费的；
- (5) 剽窃他人成果的；
- (6) 非申报者本人完成的。

4.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相关的文章、专利、资料等归属均应注明“安徽理工大学”字样。

第二十五条 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需及时提交以下材料，并建立项目档案。

1.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申报书》；
2.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表》；
3.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项目延期的须填报）；
4. 《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
5. 项目研究成果及相关验收材料等。研究成果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待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返还，复印件留存归档。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程序：

实行学院验收评审与学校审核评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填报《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结题申请书》，并按时提交项目档案材料至所在学院。

2. 学院评审管理专家组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研究情况，对照验收标准，形成初审意见（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同时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验收评审结果汇总表》和《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成果汇总表》，连同项目档案等材料一并

报送校团委科技实践部。

3. 校团委组织专家对学院验收项目进行审核评比，并公布结题验收结果。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将对照资助标准，拨付剩余的 50%项目资助经费。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材料，说明未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原因，学校将视情况收回初期拨付的 50%项目研究经费。

第九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来源：

1. 学校划拨的相关经费。
2. 校友捐赠的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3. 其他。

第二十八条 资助标准如下：

1. 重点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 1200 元/项，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 1800 元/项，科技发明制作类 3000 元/项；
2. 一般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 800 元/项，自然科学学术论文类 1200 元/项，科技发明制作类 2000 元/项。

第二十九条 所有经费必须直接用于项目研究工作。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购置费、加工制作费、开展研究活动发生的差旅费（不含餐费）、打印装订费、论文版面费等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三十条 资助经费分 2 次支付。立项审批后，按照资助标准拨付 50%的研究经费，用于启动项目研究工作，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经费。

第三十一条 相关票据应符合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经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和校团委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报销。

第十章 项目评比奖励

第三十二条 优秀项目评比奖励：

1. 学校从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中按照一定比例评选出一定数量的优秀项目，并给予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一定的奖励。

2. 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优秀项目的评选，并在《安徽理工大学大学生科研项目验收评审结果汇总表》中的“是否参与评优”一栏中注明参评意见。

3. 评选时，项目负责人须进行时长 8 分钟的项目研究过程及取得研究成果的 PPT 汇报，评审专家根据其汇报的研究情况和取得的成果质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优秀项目。

第三十三条 大学生科研项目优秀管理学院评选：

依据受资助项目数量、结题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和优秀项目数量评选出 2 个大学生科研项目优秀管理学院，颁发奖牌，并给予奖励。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抄送：行政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4 日印发

共印 45 份